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下拨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1,200 万元;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下拨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930 万元, 合计 3,130 万元, 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以上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两笔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 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以及 2022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公司

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补助资金3,13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核算。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预计的 10-15 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208.67-313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二)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